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远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8年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8年6月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6月28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7月15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8月7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8年8月17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10月15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0月25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11月19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12月5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2018年12月14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期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本人对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调查，从资源和技术专业层面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公司拟审议重大事项前，先期了解重大事项基本情况，请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并对审议履行程序进行监管，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8年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

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8年6月至12月，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六）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6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市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其他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kdx@shkdchem.com。

以上是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本人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

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远立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